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2155號

原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訴訟代理人 甯智倫

蔡巧若

羅宇婷

被告 張宴祥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謝承益

法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